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拟选举、聘任的相关候选人资料后，现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殿中先生、李永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杨殿中先生、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阅，李永华先生、孙迪草先生、孙立群女士及沈治国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永华先生、孙迪草先生、孙立群女士及沈治国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3、确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次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行业

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标准的制定。

独立董事：钱庆文 黄安鹏 王秀丽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